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897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翁清火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  
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  
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  
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  
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  
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翁清火強制執行，惟無法查  
知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請求本  
院調查債務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、郵局存款帳戶及全民健  
康保險投保資料再予執行，顯見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  
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屬不明。又債務人住所地係在彰化縣彰  
化市，此有卷附債務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  
料一份可稽，依首揭條文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
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  
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 
03 司法事務官